

苏黎世中国附加罢工、停工、骚乱、暴乱责任扩展条款版本 A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6 条“列明风险”，增加如下内容：

因**地点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地点发生罢工、停工、骚乱、暴乱引起保险标的遭受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由此导致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保险公司**将在保单承保范围内负责赔偿。

仅在本扩展条款项下，适用下列定义：

罢工、停工、骚乱、暴乱指：

1. 任何人参与结众扰乱公共治安的行为（不论是否与罢工或停工有关），且该行为不是本保单第3.4条第3.4.3.4款和第3.4.3.6款项下除外的风险；
2. 合法当局在阻止或试图阻止、制止或试图制止该扰乱行为或最大程度减轻该扰乱行为后果的过程中，对位于被保险地点的保险标的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行为；
3. 罢工职工或被停工职工为支持罢工或抵制停工作出的故意行为。

保险公司不赔付：

- i. 仅由第 5.4.3 款“**其他未列名地点**”承保的被保险地点内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 ii. 本保单第 5.3.2 款“**连带营业中断险**”扩展条款和/或第 5.4.4 款“**地点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公用设施）**”扩展条款项下本应另行承保的随附损失；

除非本保单予以特别承保且在第二条“**声明**”中载明。

在第2.5条中载明的时限内发生的罢工、停工、骚乱、暴乱即构成一次**事故**。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限期间。**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险生效日期和生效时间之前在发生的罢工、停工、骚乱、暴乱**事故**所致损失。

为此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3.4条“**除外风险**”作如下修改：

1. 删除第 3.4.2.1 款和第 3.4.2.5 款除外责任款项中的“**骚乱、暴乱、工人罢工、停工、参加劳资暴乱的人士**”内容。
2. 在第 3.4.3 款中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3.4.3 本保单不承保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顺序促成该损失）：

3.4.3.10 罢工、停工、骚乱、暴乱。除非本保单将其列为列明风险予以特别承保，且仅在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本保单不承保针对上述行为而采取的任何控制、阻止、制止或相关行动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保险公司**依据本除外条款提出损失未在本保单项下承保，则由**被保险人**负责证明该损失在本保单项下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